

东北林业大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东北林业大学是一所以林科为优势、林业工程为特色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学校，地处我国最大国有林区的中心——哈尔滨市，东经 126.6247°，北纬 45.7662°，海拔 141 米，校园占地 136 公顷，并拥有帽儿山实验林场（帽儿山森林公园）和凉水实验林场（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总面积达 3.3 万公顷。

历史沿革。学校创建于 1952 年 7 月，原名东北林学院，是在浙江大学农学院森林系和东北农学院森林系基础上建立的，由国家林业部直属管理。1985 年 8 月更名为东北林业大学。2000 年 2 月，由国家林业局划归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 年 10 月，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0 年 11 月，教育部和国家林业局签署合作共建协议。2011 年 6 月，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2012 年 3 月，教育部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2017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双一流”建设高校。2022 年 2 月，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

师生概况。学校现有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2.8 万余人，其中本科生 19411 人、研究生 9561 人。现有教职员工 24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400 余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6 人、青年学者 3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人，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 人，新世纪“百千万工程”人选 3 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人、青年拔尖人才 5 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10 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4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人，“龙江学者”特聘教授 10 人、青年学者 6 人，有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2 个、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 7 个、黑龙江省“头雁”团队 4 个。近年来，有国家级教学名师 4 人，全国优秀教师 5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 4 人，全国工人先锋号团队 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 1 人，全国三八红旗手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21 人，省级优秀教师 8 人次，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4 人。

学科专业。学校现设有研究生院、19 个学院和 1 个教学部，有 68 个本科专业、2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9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7 个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点，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林业工程、林学 2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生物

学、生态学、风景园林学、农林经济管理 4 个国内一流建设学科，3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1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8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学科、2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培育）学科、1 个黑龙江省重点学科群、7 个黑龙江省重点一级学科。学校现有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生物与化学等 7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有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联合批准的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学），是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校，国家级卓越工程师和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学校，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教学科研平台。学校拥有优良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践教学基地。有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帽儿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有森林植物生态学、生物质材料科学与技术、东北盐碱植被恢复与重建、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 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15 个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有 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4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猫科动物研究中心，3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其中 1 个升级为“2.0”计划），有林学、森林工程、野生动物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森林工程、

野生动物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 2 个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有 4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1 个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5 个省级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省级智库；有 3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长期科研基地；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程质量检测总站检测中心等；有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等 6 个校内实习基地、310 个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和 160 个校外研究生实习基地。2020 年，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和森林博物馆入选第五批全国林草科普基地，森林博物馆晋级“国家二级博物馆”。2021 年，成立了东北亚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

对外交流合作。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余所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学校每年有近 150 位来自欧美和亚洲发达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合作研究和访问考察；每年派出 120 余位教师赴国外攻读学位、进修访问和科研合作；与俄罗斯、新西兰、英国、法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友好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生交流项目，并积极选派学生通过国家公派渠道赴国外攻读学位。学校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英国阿斯顿大学联合举办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项目。近年来，

学校举办了“林木分子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国际研讨会”“虎豹跨境保护国际研讨会”等大型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大力加强留学生教育培养，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已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留学生，生源来自五大洲 100 余个国家。

各类奖励荣誉。2007 年，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学校在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连续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20 年首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校园”荣誉称号，连续 16 年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2021 年，学校党委获评“黑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近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第七届和第十届“母亲河奖”、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优秀等次项目办”、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黑龙江省“十佳和谐校园”、黑龙江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黑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先进集体、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黑龙江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集体、黑龙江省学生工作先进集体，22 次被评为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2020 年，成功承办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捧得“优胜杯”，获得 2 金 1 银 5 铜的成绩。“十二五”以来，学校获得各级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739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6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273 项（其中一等奖 29 项）、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89 项（其中一等奖 7 项），获得授权专利 5500 余件。2014 年、2018 年，学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

学校始终坚持艰苦奋斗、生态报国，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秉承“学参天地、德合自然”的校训，弘扬“以林育人”的特色文化，建校七十年来扎根于中国大地、坚守于祖国北疆、耕耘于绿水青山、致力于生态文明，为社会输送了大批高级专门人才，涌现出以国家和省部级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术界和企业界精英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了一批批以塞罕坝林场建设者、鹦哥岭自然保护区青年团队、全国首位环保烈士徐秀娟等为代表的优秀毕业生二十万余名，为我国的林业教育、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质量、绿色、创新、合作”的内涵发展道路，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不断强化办学优势、彰显办学特色，力争办学实力位居全国农林高校前列，建成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中国高水平大学，为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东北林业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其中还包括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单位（东北林业大学后勤保障部、东北林业大学医院、东北林业大学凉水林场）和独立核算法人单位（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17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1,310.50	五、教育支出	160,794.22
六、经营收入	19.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44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4,983.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72
其中：捐赠收入	15.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37.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7,484.13	本年支出合计	169,655.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6,652.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89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066.53
合计	224,374.19	合计	224,374.19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表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187,484.14	111,170.67		51,310.50	27,683.89	19.94		24,983.02
205			教育支出	178,623.18	102,400.43		51,310.50	27,683.89	19.94		24,892.30
20502			普通教育	177,280.12	101,057.37		51,310.50	27,683.89	19.94		24,892.30
2050205			高等教育	177,280.12	101,057.37		51,310.50	27,683.89	19.94		24,892.30
20506			留学教育	1,321.06	1,321.0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28.33	328.33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992.73	992.7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00	22.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00	2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00	440.00						
20602			基础研究	440.00	44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72	5,193.00						90.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72							9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90.72							9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00	5,19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2.00	3,46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1.00	1,7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7.24	3,1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7.24	3,1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0.00	3,0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4	127.24						

表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北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655.18	127,081.35	42,561.64		12.20	
205			教育支出	160,794.22	118,751.11	42,030.92		12.20	
20502			普通教育	159,443.76	117,430.05	42,001.51		12.20	
2050205			高等教育	159,443.76	117,430.05	42,001.51		12.20	
20506			留学教育	1,321.06	1,321.0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28.33	328.33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992.73	992.7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40		29.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40		29.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00		440.00			
20602			基础研究	440.00		44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72	5,193.00	90.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72		9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90.72		9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00	5,19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2.00	3,46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1.00	1,7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7.24	3,1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7.24	3,1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0.00	3,0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4	127.24				

表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栏次				
			合计				
			111,170.67	79,658.75	31,511.92	8,121.00	
205			教育支出	102,400.43	71,328.51	31,071.92	8,121.00
20502			普通教育	101,057.37	70,007.45	31,049.92	8,12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1,057.37	70,007.45	31,049.92	8,121.00
20506			留学教育	1,321.06	1,321.0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28.33	328.33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992.73	992.7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00		22.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00		2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00		440.00	
20602			基础研究	440.00		44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3.00	5,19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00	5,19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2.00	3,46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1.00	1,7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7.24	3,1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7.24	3,1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0.00	3,0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4	127.24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2 年收入总计 187484.1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8283.13 万元,增长 17.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08.65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2290.85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3378.87 万元,经营收入增加 7.50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教育事业发展收入增加 6757.86 万元、科研事业收入增加 5532.99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中债务预算收入增加 11841.45 万元。

学校 2022 年各项支出总计 169655.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7481.46 万元,增长 11.49%。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2 年收入总计 18748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170.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30%;事业收入 51310.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37%;其他收入 24983.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32%;经营收入 19.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2 年各项支出总计 16965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081.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906%;项目支出 42561.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087%;经营支出 12.2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007%。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60794.22 万元，占总支出 94.78%；科学技术支出 4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1%；住房保障支出 3137.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5%。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0868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58.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29%；项目支出 29026.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71%。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22 年决算数为 98564.25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4696.9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基本支出减少 1486.1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119.83 万元。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2 年决算数为 328.33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1651.59 万元。

3.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2 年决算数为 992.73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992.73 万元。

4.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2 年决算数为 29.40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19.26 万元。

5.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2 年决算数为 440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10 万元。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022 年决算数为 3462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3462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2 年决算数为 1731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1731 万元。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2 年决算数为 3010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146.46 万元。

9. 购房补贴（2210203），2022 年决算数为 127.24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69.94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

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